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4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12 人调整为 768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280 万股调整为 2,2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2,080 万股调整为 2,063 万股。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二）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68名激励对象2,06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89,662.47万股的2.30%），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1.4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解除限售安排遵守相关约定。

董事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姚庆伦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